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審議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12月修訂並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新租賃準則」)的企業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議案。境內外同時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準則。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租賃準則完善了租賃的定義，增加了租賃識別、分拆、合併等內容；取消了承租人關於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要求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計提折舊和利息費用；改進承租人後續計量，增加選擇權重估和租賃變更情形下的會計處理；其他租賃模式下的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化。

新租賃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本公司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資產方面，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起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融資租賃合同，根據新租賃準則有關規定進行銜接會計處理，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上，對資產和負債科目進行重分類，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新租賃準則要求而作出，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會計政策變更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